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21]80号

关于调整省级涉农项目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你局《关于调整下达潮安区农村村庄风貌提升试点项目资金的函》，经潮安区涉农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对“2021年潮州市潮安区农村村庄风貌提升试点项目”进行调整，增列潮安区凤凰镇为实施单位。请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请加快推进涉农项目实施进度，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和实际支出进度，并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1年7月21日